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湘自然资办发〔2020〕76号

关于做好当前空间规划实施管理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规划要素保障问题，现依法依规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允许规划修改的范围

（一）为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时期有关重大战略的支撑保障，服务疫情防控，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除湘国土资规〔2018〕2号、湘自然资〔2019〕7号文件规定允许规划修改的范围外，依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还允许以下几类情形修改规划：

1. 涉及疫情防控必需、脱贫攻坚必需的重大建设项目；
2. 因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调整而实施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搬迁项目、改扩建项目、产能置换项目等；
3. 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已经划定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拟划定的发展方向区选址安排的重大工业项目；
4.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经评估论证新设、调区、扩区确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5. 矿产资源类项目，依法批准的合法采矿权，包括矿山采选项目、因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而新建扩建的矿山类项目、尾矿库整治等生态修复项目、尾矿充填等尾矿综合利用类项目、依托现有矿山建设的新材料等精深加工项目等；
6. 在符合有关发展规划、确定项目用地范围、明确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准入负面清单等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工业、农业、文化旅游、冷链物流、体育等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产业小镇重大建设项目以及重大健康、养老类项目；
7.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项目；
8. 为实施“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确定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新产业新业态项目，以及农村村民集中建房用地；

9.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二) 对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在录入数据库时出现技术误差的，在核实有关情况后，按程序修改规划数据库将其划入允许建设区。

二、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

(一) 对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和脱贫攻坚项目，启动快速调整机制；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规划修改与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审查、用地预审踏勘论证合并进行；对违法用地项目涉及规划修改的，违法用地查处相关资料可在用地报批阶段提供。

(二) 列入乡镇及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列表、单个地块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下的通信塔基、输变电路塔基、风电塔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乡村垃圾转运站等零星分散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等，按符合规划进行用地审查，但风电塔基还应符合生态环保有关要求。

三、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各市州、县市区要认真梳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以来的用地报批、规划修改情况，按单批项目逐一建立台账。规划调整完善以来已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已经批复的规划修改方案中调入地块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区，确保

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省厅将根据规划修改管理台账对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严格把关。



(联系人：高兵武；联系电话：0731-899912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制